

关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
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关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贵司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众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公司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贵公司出具的《第二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对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材料相关部分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及补充说明。

（本回复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同，项目组指上海证券捷众股份项目组，调查人员专指上海证券捷众股份项目组成员。本回复中楷体加粗文字，系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按《反馈意见》要求做出的补充披露或修改披露）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余额”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上海洋源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4,200,000.00	2015-01-22	2015-12-29	借款，已收回

2015年1月22日，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洋源旅游咨询有限公司拆出资金42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固定年利率7.87%，该行为构成了资金占用。2015年12月29日，洋源旅游提前全额归还了借款本金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

根据《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年2号]）第二条规定：本通则所称贷款人，系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本通则所称借款人，系指从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本通则中所称贷款系指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并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属于《贷款通则》中规定的适格贷款人，且与控股股东洋源旅游发生的资金拆借并非出于盈利目的，仅用于洋源旅游补充经营流动资金，不属于《贷款通则》规定的发生在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与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之间的贷款行为。所以，上述资金拆借不适用《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一条规定：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第二十六条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属于民间借贷行为，系合法行为。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年利率7.87%，借款利率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偿还金额	发生时间	是否收取利息	性质
上海洋源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3,600,000.00	0.00	2014年12月	否	支付往来款
	4,200,000.00	0.00	2015年1月	是	借款
	4,400,000.00	0.00	2015年1月	否	支付往来款
	500,000.00	0.00	2015年2月	否	支付往来款
	900,000.00	0.00	2015年3月	否	支付往来款
	0.00	5,700,000.00	2015年4月	否	收到往来款
	1,500,000.00	0.00	2015年6月	否	支付往来款
	1,500,000.00	0.00	2015年7月	否	支付往来款
	0.00	500,000.00	2015年9月	否	收到往来款
	0.00	1,000,000.00	2015年11月	否	收到往来款
	0.00	5,200,000.00	2015年12月	否	收到往来款
	0.00	4,200,000.00	2015年12月	是	还借款
毛钟义	0.00	200,000.00	2015年1月	否	收到往来款

除前述420万元借款外，其它往来款具体如下：

1、2014年12月1日，公司与洋源旅游签订了房产转让协议书，拟购买洋源旅游持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联业路859弄海韵馨苑69号101室、75号102室、79号101室、89号101室和114号102室的五套房产用于办公，转让价格1,000.00万元。按照该协议约定，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前支付了360.00万元购房意向金，于2015年3月31日前又支付了合计580.00万元购房款。2015年4月，由于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收回了570.00万元购房款。2015年6-7月，公司资金周转情况有所改善，从而继续向洋源旅游共支付了300.00万元购

房款。2015年7月31日，由于洋源旅游无法按照房产转让协议书之约定变更房屋用途为商住两用，且考虑到房屋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签署协议解除该项交易，洋源旅游按照解除协议的约定于2015年12月31日前退回了全部购房款。

2、报告期前，公司支出20.00万元给毛钟义作为业务拓展备用金，该款项于2015年1月收回。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款均在报告期内归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大部分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上述情形发生时，公司尚处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东及管理层尚未形成规范关联交易意识，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故对该等资金占用行为未履行完备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已逐步建立规范关联交易意识，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就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出具了相应承诺及声明，承诺今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均遵守上述规定，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了全套公司制度及会议文件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230号”《审计报告》、公司股东和管理层出具的相关承诺声明，查阅了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往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流水、银行单据、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届时股东及管理层尚未形成规范关联交易意识，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截至报告期末，该等占用资金已归还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且承诺规范相关事宜，报告期后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因此，

虽然公司历史上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鉴于该等资金已归还，且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治理日趋完善，公司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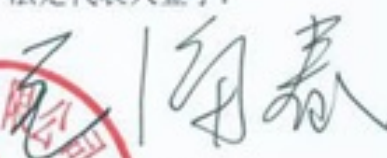
经核查，律师认为，在公司改制成股份公司以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并不健全，存在一定的治理瑕疵，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收回关联方占用公司的全部资金；公司股改以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形，符合挂牌条件。具体回复请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周瑞晶 邵川东 刘阳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1日